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和修订的会计准则，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科目核算调整是根据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和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。执行新会计准则更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

陈留平

于 晖

李世豪

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